# **劳务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承包事项**

1.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劳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

2.乙方服务内容：        。

3.乙方应自行组织人员完成相关服务，不得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4.具体承包事项与要求请见附件。

### **二、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如在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仍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之服务，则视为本合同顺延为不定期合同。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可解除本合同。除正常结算费用外，无需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 **三、劳务费用**

1.计费标准：按下列第    种方式计费：

（1）每月    元；

（2）计件付费。计件标准为：        。

2.结算及付款时间：每月    前支付结算上月费用。

3.本条约定之费用已包括乙方完成此次劳务的全部人工成本、设备成本、费用及报酬，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及乙方人员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

开户行：        。

户名：        。

### **四、知识产权与保密**

1.乙方及乙方人员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形态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文字作品、图画作品、音像资料、课件等），其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商业秘密方面的权利。

2.乙方承诺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知的甲方商业秘密。

### **五、确认与声明**

1.乙方应自行聘用人员完成此次服务，乙方自行管理其工作人员，自行安排班次，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行以符合安全规范和技术规范的方式履行合同。

2.乙方人员提供劳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与乙方及乙方人员之间不建立劳动关系、雇佣关系、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乙方人员之间说明此点。

如因服务需要乙方人员需配带甲方标志、办理员工卡或办理与甲方员工类似的手续，亦不代表双方建立劳动关系或类似关系。

4.乙方应按月向乙方人员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劳务费用），不得侵害乙方人员利益。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劳动报酬（劳务费用）发放等相关情况随时进行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材料。如发现乙方存在未向乙方人员正常结算劳动报酬（劳务费用）的情形（包括乙方不能提供相应材料证明的），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或代表乙方向乙方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劳务费用）。

如甲方根据上款约定暂停支付劳务费用，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乙方未向乙方人员正常结算劳动报酬（劳务费用）的情形获得改正之后，甲方应补发及恢复支付劳务费用。

如甲方根据上款约定代表乙方向乙方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劳务费用），则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劳务费用中直接扣除。甲方代表乙方付款的行为不代表甲方与乙方人员之间建立劳务关系或任何关系。

###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对方的损失，应予全部赔偿。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客户或第三方支付的赔偿/违约金、所遭受的行政处罚、可预期利益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与仲裁费用等。

2.如乙方人员向甲方提起索赔（无论是连带责任或补充责任），则乙方应尽量协调。无论何种原因，如导致甲方需要向乙方人员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均负责向甲方进行赔偿，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劳务费用中扣除相应损失。

3.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 千分之一 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

4.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每月劳务费用的 百分之一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承包费用中扣除。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八、合同联系方式**

为更好地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电子邮箱：        。

2.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电子邮箱：        。

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九、附则**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